

# 重庆市四川商会文件

渝川商发〔2020〕24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

全体会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重庆市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渝民发〔2012〕111号）、《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会将严格按照“五A”商会认定标准审核执行，坚持民主办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积极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有效发挥组织作用。

请各位会员积极参与配合“五A商会”评定。

（请见附件）

重庆市四川商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

重庆市四川商会秘书处

2020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 一、充分认识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是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内部管理、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推进健康有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增加社会组织的透明度、提高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发挥社会组织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规定，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具有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奖励和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以及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优先资格。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各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重庆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将评估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积极申请参评，通过评估积极推进自身建设。

## 二、评估对象及要求

（一）2018年7月1日前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或获得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满3年以上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二）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评估：

1. 未参加上年度年检（年报）的；
2. 上年度年检（年报）不合格或者 2018 年以来连续 2 年基本合格的；
3. 近两年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4. 正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5. 其它不符合《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三）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现其活动与宗旨背离或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取消其评估资格，已经完成实地考察评估和初评的，同时取消初评成绩。

（四）符合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评估等级有效期满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五）社会组织评估不向参评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 三、评估内容

按照社会组织的不同类型分类组织实施评估。评估机构依照参评社会组织所属类型的评估指标，从党建工作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评价表彰及优化建设等方面（详见《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指标（2020 年版）的通知》，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

### 四、评估机构

根据《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

导意见》精神，今年我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重庆卓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受理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申请，初审参评社会组织的资格条件，组织专家团队实地考察评估，向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汇报评估情况和初评意见等相关工作。

## 五、评估流程及时间安排

### （一）申报、培训及自评阶段

2020年9月30日前，参评社会组织向受托评估机构报送《重庆市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电子版），提出参评申请。受托评估机构对申请单位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查，报评估办公室（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核后，确定参评单位，由受托评估机构针对参评单位开展培训，通知其自评。

### 专家评估阶段

2020年11月30日前，受托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实地考察，提出初评意见（具体实地考察安排另行通知）。

### 等级确定阶段

2020年12月10日前，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听取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汇报，审议初评意见。12月31日前将评审会结论提交市民政局党组会审议，将审议结果公示、公告。对2A及以下等级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对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 六、联系人及电话

(一) 全市性社会组织参评联系：重庆卓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周玲 13983946545、邮箱 568099086@qq.com，力良华 19912464400、邮箱 zhuoyuecq2015@126.com。

(三) 市民政局：肖纬 89188053、19923888108、邮箱 2447640930@qq.com。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 全市性异地商会评估指标

## (2020 年版)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党建 工作 (50)	(一) 党的 组织和工 作覆盖 (10)	1.两个覆盖 (10)	(1) 写入章程	4	
			(2) 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5	
			(3) 工青妇建设	1	
	(二) 党组 织规范化 建设 (40)	2.领导作用 (5)	2.领导作用 (5)	(4) 发挥作用	3
				(5) 按期换届	2
		3.基础队伍建 设 (15)	3.基础队伍建 设 (15)	(6) 书记选配	2
				(7) 党员管理	3
				(8) 评议机制	3
				(9) 党员教育培训	3
				(10) 发展党员	2
				(11) 党风廉政建设	2
		4.基础制度建 设 (5)	4.基础制度建 设 (5)	(12) 落实基本制度	5
		5.基本活动 (5)	5.基本活动 (5)	(13) 党的活动	5
		6.基本保障 (10)	6.基本保障 (10)	(14) 阵地保障	3
				(15) 经费保障	3
				(16) 经费管理	4
“党建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经实地考察评估，存在不重视党建工作，应建未建党组织或常年不开展活动、不发挥党组织作用的，评估时不得评为4A及以上等级。					
二、基础 条件 (150)	(三) 法人资格 (50)	7. 法定代表 人 (10)	(17) 按章程规定产生；职责明确，实行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未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任期、年龄符合章程及有关政策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刑事处罚。	10	
		8. 年末净资 产 (10)	(18)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活动资金。	10	
		9. 办公条件 (15)	(19) 有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独立办公用房。	10	
			(20) 配备办公基本设备（电脑、联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等）。	5	
二、基础 条件 (150)	(三) 法人资格 (50)	10. 专职工作 人员 (10)	(21) 常设办事机构配备与本商会开展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秘书长为专职，并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或公开选聘。	10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1. 税务登记 (5)	(22) 税务登记完备。	5
	(四) 章程 (20)	12. 制定或修 订 (10)	(23) 章程文本符合《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及有关政策规定,并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建设。	5
			(24) 章程载明性质、宗旨、业务范围体现异地商会的特点。	5
		13. 章程核准 (10)	(25) 制定或修订的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和登记管理机构核准。	10
	(五) 登记备案 (20)	14. 登记事项 (10)	(26) 各项登记事项(即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手续完备。	10
		15. 备案事项 (10)	(27) 各项备案事项(即负责人、由公务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商会负责人的报批手续、执行机构及成员、监督机构及成员、办事机构及成员、实体机构、印章式样、银行账户、每届会员名册等)手续完备。	10
	(六) 涉军 事项 (10)	16. 涉军事项 管理 (10)	(28) 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名称	2
			(29) 开展涉军业务活动	4
			(30) 军队人员和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及其活动管理	4
	(七) 遵纪守法 (50)	17. 年检(年 报) (20)	(31) 按时参加年度检查或年报。	10
			(32) 按时完成年检(年报)提出的整改事项。	10
		18. 遵纪守法 (10)	(3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无违规违纪行为。	10
		19. 重大事项 报告 (20)	(34)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5
二、基础 条件 (150)	(七) 遵纪守法 (50)	20. 重大事项 报告 (续)	(35) ①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②开展与其他组织合作,③召开涉外业务会议,④组团出国(境)考察,⑤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流活动,⑥举办论坛研讨会,按规定应当报批的,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5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36) ①承办重大研究课题, ②召开大型会议, ③实施资助(捐赠)项目, ④举办展览会, ⑤开展成果发布活动, 按规定应当报批的, 严格履行相应手续。	5	
			(37) 建立重大活动影响评估机制, 对本商会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活动事项, 事先向有关行政机关履行报告手续。	5	
		遵纪守法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1、近两年曾发生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2、近二年信用信息有严重失信的。3、有1次以上未按时年检(年报)或者有1次以上年检结论为不合格的, 均不得评为4A及以上等级。			
三、内部 治理 (260)	(八) 权力机构 (20)	21. 召开会议 (7)	(38) 按照章程规定时限、条件和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7	
		22. 履行职责 (7)	(39) 按照章程规定,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费标准、章程修订等, 并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7	
		23. 按期换届 (6)	(40) 依照章程规定按时实施会员(代表)大会换届。	6	
	(九) 执行机构 (20)	24. 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的产生及 成员数 (10)	(41)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产生(选举、罢免)符合章程规定的民主议事程序, 成员数符合相关规定比例; 成员涉及报批的须其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手续; 成员中无国家公务员。其中负责人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 任职条件及任职程序符合章程及有关规定。	10	
		25. 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履职 (10)	(42) 依照章程规定,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 设常务理事会的每3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 并履行相应职责。其中负责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履职尽责, 统领作用发挥好。	10	
	(十) 监督机构 (20)	26. 监事会设 立 (10)	(43) 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岗位。本团体负责人、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财务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0	
		27. 监事会履 职 (10)	(44) 监事会(监事)依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10	
	三、内部 治理 (260)	(十一) 办事机构、 代表机构 (20)	28. 设立及调 整 (10)	(45) 设立或调整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履行相应民主议事程序, 并与本商会业务活动相适应。	10
			29. 管理及履 职 (10)	(46) 办事机构、代表机构日常运转及管理有序, 工作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代表机构在本商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10
		(十二) 人力资源 管理 (35)	30. 岗位管理 (10)	(47) 制定本商会专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任用、考核、奖惩、培训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实行秘书长年度考核制度。	10
31. 薪酬管理			(48) 依照《社会组织劳动合同书(示范文本)》	10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5)	与本商会建立劳动关系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各项薪酬、基本社会保险等待遇落实到位。	5	
			(49) 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对本商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社会组织年金制度（即企业年金，含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32. 人员结构及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50) 专职工作人员 50 岁以下人员占 50%以上。	3	
			(51) 专职工作人员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者占 50%以上。	3	
			(52) 建立有与本商会开展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配置合理、招募及管理规范。	4	
	(十三) 会员管理 (10)	33. 会员数量 (5)	(53) 会员数量达到规定要求。	5	
		34. 会员管理制度 (3)	(54) 会员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会员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35. 会员入退会 (2)	(55) 发展会员与本商会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符合章程规定程序，履行手续完备。	2	
	(十四) 财务资产管理 (85)	36. 会费管理 (10)	(56) 制定或修订会费标准实行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票决制，会费档次不得超过 4 级，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会费收支纳入会计核算并向会员提供查询服务。	10	
		37. 财务工作人员 (5)	(57) 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	3	
			(58) 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出纳人员。	2	
		38. 财务管理制度 (5)	(5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并有效执行（含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	5	
		39. 会计制度 (10)	(60) 会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0	
	三、内部治理 (260)	(十四) 财务资产管理 (85)	40. 财务审计 (10)	(61)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商会进行财务审计。	10
			41. 票据管理 (5)	(62) 规范使用各种票据（支票、发票、收据）。	5
42. 经费支出审批 (10)			(63) 经费支出审批程序符合本商会财务管理规定和流程。	10	
44. 经费来源 (10)			(65) 经费来源符合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	10	
45. 资金使用 (10)			(66) 资金使用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严格履行内部工作程序，未在会员或工作人员中进行红利分配。	10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近两年内，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经查实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本二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整项记 0 分。		
	(十五) 档案管理 (10)	46. 档案管理 (10)	(67)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有专人负责管理、有专柜保存档案，档案整理规范、资料完整、存放有序。	10
	(十六) 证章管理 (15)	47. 印章保管和使用 (5)	(68) 有效执行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有专人负责保管印章。	5
		48. 证书管理 (10)	(69) 执行证书管理使用规定，凡实行有效期管理的各种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保存完好。	10
	(十七) 计划管理 (5)	49. 规划、计划和总结 (5)	(70) 各项业务以及自身建设有中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5
	(十八) 工作运行 (20)	50. 内部活动 (10)	(71) 法人治理基本制度健全，除前述的有关制度外，还应包括民主选举与决策制度、理事会（常务理事）等会议议事制度、信息公开披露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外事工作制度等。	5
			(72) 建立健全内部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每项业务活动有实施方案，并事先或事后履行内部审议工作程序。	5
		52. 外部活动 (10)	(73) 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相关职能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及业务培训等。	5
			(74) 依照本商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境内外合作、交流与协调活动，并事先履行内部工作程序。	5
四、 工作 绩效 (450)	(十九) 能力建设 (90)	53. 领导能力 (20)	(75) 会长（理事长）及领导班子成员（即负责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履职尽责，统领作用发挥好。	10
			(76) 秘书长协调运作能力强。	10
		54. 经济能力 (20)	(77) 年平均收入状况与本商会服务能力相适应。	10
			(78) 固定资产状况与本商会日常运转相适应。	10
		55. 凝聚能力 (25)	(79) 会员数达到同籍地同乡在渝企业的 70% 以上。	10
			(80) 会员增长率呈正常发展趋势。	10
			(81) 会员参与本商会活动率达到 70% 以上。	5
		56. 创新能力 (25)	(82) 业务活动在体现本商会宗旨基础上探索创新，举办业务活动体现民主办会和服务立会、活动兴会的理念。	10
			(83) 开展传承本商会会员原籍地优秀商道文化和促进本商会现代商道文化品牌建设的活动	10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十) 服务绩效 (160)	57. 服务政府 (35)	及成效。	
			(84) 有组织开展促进本商会业务领域品牌建设的活动及工作成效。	5
			(85) 依托本商会组建的专家团队或企业智库队伍，融入高校智库及其他民间智库力量，参与政府主导的决策咨询服务新型智库建设。	5
			(86) 开展会员群体与政府、社会之间的沟通、协调活动，发挥本商会与政府和本会会员群体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本商会员企业抱团发展。	5
			(87) 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	5
			(88) 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或报送会员企业相关数据和信息。	5
			(89) 配合行政机关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政策，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商会会员群体实施服务与管理。	5
			(90) 搭建与本商会员原籍地党委政府沟通联系平台并承办相关事项，组织会员企业参与原籍地政府举办的经贸相关活动，促进本市和会员原籍两地交流合作。	5
			(91) 参与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为会员企业推进优质产品或服务项目品牌建设、优化经营管理及产品（服务）质量提供相关服务。	5
			四、 工作 绩效 (450)	(二十) 服务绩效 (160)
(93) 反映会员群体诉求，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	10			
(94) 以采集、发布会员企业信息、出版商会刊物（会刊）、建立商会门户网站等方式，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10			
(95) 面向会员群体开展人才、技术、企业信用、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贸易诉讼、法规政策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咨询、评估及其他公共服务活动。	10			
(96) 开展金融、保险机构与本团体会员群体的对接活动，畅通税企沟通渠道，为企业融资、保险服务、融洽征纳税关系创造便利条件或提供基础服务。	10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四、 工作 绩效 (450)			(97) 配合人力社保部门、工会、工商局、工商联等单位，并参与实施会员企业与员工劳动关系的第三方协调机制，为促进会员企业劳资关系和谐提供相关服务。	10
			(98) 以同籍乡情为纽带在渝共筑会员群体温暖之家，组织会员企业联谊交流、经营合作、优势互补、互帮共赢活动，引导会员单位依托商会各种资源优势，携手排忧解难、抱团共同发展。	10
			(99) 举办为企业拓展市场创造条件的交易会、展览会、招商会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推介等会展。	10
			(100) 组织业内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联合行动，优化资源，加强合作，创新发展，开拓国内外市场服务。	10
			(101) 代表会员群体与相关国际组织联系沟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规范和监督会员群体的对外交往活动，为企业提供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等服务。	5
	(二十) 服务绩效 (160)	59. 服务社会 (30)	(102) 承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民事主体委托交办服务事项。	10
			(103) 协调和维护会员之间、会员与其他经营者之间、会员与消费者及其他民事主体之间的相互和谐关系，	5
			(104) 代表同籍地同乡在渝企业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商会利用同乡在渝企业引领地位、会员企业利用专营专卖地位、会员企业利用市场主体地位诱发职业道德缺失而滋生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以及商会在优化会员企业经营服务、提供消费者维权（投诉）服务等方面，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5
			(105) 建立符合异地商会特点、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社会责任指标和评价体系，并建立本会会员为服务对象或消费者维权的诚信服务承诺制度。	5
			(106) 引导会员群体履行社会责任，发布公益倡导和履行社会责任报告，以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提升会员群体社会责任绩效。	5
			凡有商会利用同乡在渝企业引领地位、或会员企业利用专营专卖地位、或会员企业利用市场主体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或商会在提供消费者维权服务方面存在瑕疵的，本三级指标“服务社会”整项记 0 分。	
(二十一) 贸易调解	60. 协调贸易 纠纷	(107) 组织和承办会员企业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等调查取证和保障措施の应诉、申诉及申请调查等相关基础工作。	5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0)	(10)	(108) 对价格侵权和侵犯会员企业价格、收费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调解,直至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106) 代表本商会参与协调其他贸易争议纠纷和发挥专业调解作用。	5
	(二十二) 诚信自律 (60)	61. 诚信自律 建设 (60)	(109) 与政府、市场、社会形成的约束和惩戒机制相衔接,构建会员群体诚信自律指标体系,推进会员群体诚信激励和约束机制和自律联盟建设。	15
			(110) 依照章程规定程序制定并执行体现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正当竞争原则且未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自律规约。	15
			(111) 制订并组织实施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商道文化精粹的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企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营造诚信执业良好氛围。	15
			(112) 开展诚信自律、职业道德示范创建活动,建立会员企业诚信自律、职业道德信誉优劣展示、曝光平台,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	15
四、 工作 绩效 (450)	(二十三) 企业信用 建设 (35)	62. 信用信息 标准 (5)	(113) 研究制定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建立本商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渠道。	5
		63. 信用档案 (10)	(114) 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和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会员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	5
			(115) 协助会员企业收集交易伙伴及客户的信用信息,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帮助会员企业建立科学的信用管理流程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提升会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	5
		64. 信用评价 (10)	(116) 围绕服务会员群体、促进会员自律、提高企业信用水平,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组织会员群体自愿参加商家信用评价。	5
			(117) 依托新闻媒体、商会刊物和本商会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并提供查询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方法、标准、结果等。	5
		65. 信用信息 共享 (10)	(118) 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征信机构以及有关行业组织联系沟通,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为会员群体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服务。	5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十四) 规范行为 (20)		(119) 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的合作, 帮助信用良好的会员企业获取更多的业务优惠、便利和市场机会。	5
		66. 监督措施 (10)	(120) 引导同籍地同乡在渝企业经营者依法竞争, 带动会员群体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监督会员单位依法守信经营。	10
		67. 惩戒措施 (10)	(121) 规范会员企业生产(服务)和经营行为, 对违反商会章程和自律规约、违背职业道德准则, 未达到质量规范、服务标准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参与不正当竞争等, 致使商会集体形象受损的会员, 实施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举报等惩戒措施。	10
四、 工作 绩效 (450)	(二十五) 信息公开 (35)	68. 公开登记 事项信息 (5)	(122) 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商会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机构设置情况、各项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	5
		69. 公开理事 会班子信息 (5)	(123) 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团体负责人(会长或理事长、副会长或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理事会(常务理事)成员名单。	5
		70. 公开有偿 服务项目及 收费标准 (10)	(124) 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商会依照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实施有偿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	10
		71. 公开接受 捐赠信息 (5)	(125) 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商会接受捐赠及其使用情况, 包括公益活动情况及支出明细和涉及相关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5
		72. 公开财务 信息 (10)	(126) 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商会财务收支信息。	10
	(二十六) 脱贫攻坚 (10)	73. 开展扶贫 攻坚 (10)	(127) 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明显。	10
	(二十七) 风险防控 (20)	74. 风险防控 机制 (5)	(128)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预案情况	5
		75. 风险防控 工作 (5)	(129) 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5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76.意识形态 管理制度（5）	（130）建立意识形态管理制度情况	5
		77.意识形态 管理工作（5）	（131）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5
	（二十八） 生活垃圾 分类（10）	78.生活垃极 分类宣传引 导（5）	（132）生活垃极分类宣传引导情况	5
		79.生活垃极 分类工作开 展（5）	（133）生活垃极分类工作落实情况	5
五、 评价表 彰及优 化建设 （90）	（二十九） 公众评价 （10）	80. 媒体评价 （5）	（134）媒体综合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10
		81. 公益活动 项目受益者 评价 （5）	（135）公益活动项目(含科普活动)受益者、志愿者综合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三十） 部门评价 （15）	82. 业务主管 单位或相关 职能部门评 价 （5）	（136）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单位）综合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83. 登记管理 机关评价 （5）	（137）登记管理机关综合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84. 相关职能 部门评价 （5）	（138）商会依照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授权的组织）以及全国性社会组织指导服务或管理事项的，由其相关职能部门（或授权的组织）以及全国性社会组织对本商会进行综合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三十二） 内部评价 （15）	85. 会员评价 （5）	（139）会员对本商会综合评价，包括对本商会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及本商会整体工作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86. 理事评价 （5）	（140）理事会理事对本商会综合评价，包括对本商会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及本商会整体工作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87. 员工评价 (5)	(141)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含专兼职)对本商会综合评价,包括对本商会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及本商会整体工作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三十一)承接政府职能 (15)	88. 承接部门委托转移购买职能事项 (15)	(142)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事项,或承接政府部门转移职能事项,或承接政府部门购买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并全面实施完成。	15
五、 评价表彰及优化建设 (90)	(三十二) 专项公益 (20)	89. 专项社会公益活动 (10)	(143) 有组织实施专项社会公益活动项目及成效。	10
		90. 公益项目运作规范 (5)	(144)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使用资格,每项公益活动项目运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包括项目公益性,项目选择公平性,项目论证、计划及报批情况,项目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项目管理、监督及反馈机制情况,项目总结和评估情况等)。	5
		91. 承办捐赠项目的公益活动支出 (5)	(145)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使用资格,接受捐赠款物的使用符合捐赠者意愿,未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	5
	(三十三) 获奖表彰 (15)	92. 表彰奖励 (15)	(146) 获得国家、省市、市级部门等各层级的表彰奖励。	15